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 2024 年本市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

有关问题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16 号

为保证本市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平稳衔接,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养老保险待遇

2024 年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人员,核算养老保险待遇时,以 11883 元/月作为计算基数。其中,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达到退休年龄,并已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人员,按照上述规定重新核算基本养老金并补发差额部分养老金。

二、关于 2024 年工伤保险待遇

为保证本市 2024 年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合理衔接,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以 11883 元/月作为计发基数。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24日